



教義比較 (二) 文/謝順道

廢除洗腳禮之歷史

基督徒應該時常實行「彼此洗腳」的聖訓，這才是主耶穌的吩咐。

真理

專欄

教義比較



由下列的文獻（柯恆雄傳道所提供）可知，使徒們曾經一致認定，主耶穌在最後的晚餐所施行的「洗腳」是一種聖禮，而在教會裡世代相傳。後來，有些神學家對於洗腳的「聖禮性」提出質疑，甚至反對。到了第十一、二世紀，才完全被廢除。事實如下：

E.Peterson的研究（*Fruehkirche, Judentum und Gnosis*,1959, S 224-234）指出：耶穌的門徒在五旬節得著聖靈之後，明白「洗腳禮」與「洗禮」的相關性，並且把「洗腳」的聖禮傳到安提阿（Antiochia）。這項源於主耶穌的洗腳禮（約十三4-17），後來也傳到米蘭。到了米蘭大主教 Ambrosius 時代，因為教會內對「洗腳禮」的聖禮性發生懷疑，甚至反對，而遭受禁止施行的衝擊，但米蘭大主教

Ambrosius卻不顧忌反對的浪潮，竭力主張洗腳的「聖禮性」效果。

有些教父認為洗腳禮可以除淨日常的罪愆，也就是接受了重生的浸禮之後，還可能犯的小罪。如 Basil、hom、temp、fam 4 〈PG 31,313 B〉。在「米蘭洗禮條例」中，洗腳佔著相當重要的地位。洗腳乃屬於洗禮的一部分，在受洗之後，接著舉行洗腳禮；通常由主教主持洗禮，再由其他神職人員給受洗者洗腳（Ambr. S acr.3,4. 〈CSEL 73,39〉）。

Ambrosius（333-397）撰文，竭力為聖禮性的洗腳禮辯護。他認為只有神聖靈的啟示，方能明白洗腳的「聖禮性」；就是跟從主耶穌三年的彼得，尚且不能憑己意明白洗腳的「聖禮性」（myst,6,31 〈CSEL 73,102〉）。他強調洗腳的必要性，而把洗腳看為洗禮的一環。他並且再三地對信徒們舉證，米蘭教區所行的洗腳是真理的正統；羅馬教區廢棄洗腳，是從這正統得救之道中墮落的結果（Sacr.3,5 〈CSEL 73,40〉）。

他也竭力反駁那些主張洗腳只是為了實踐主所訓示，相愛、服事、謙卑諸信德的人之謬論（Sac.3,1,5 CSEL 73,40）。

亞歷山大學派的大師俄利根（Origenes），卻以「象徵」的意義來解釋洗腳。他認為洗腳的精意不是在實際行動上效法主耶穌「那一次」洗腳，而是效法祂藉著洗腳所教訓我們的靈修之道。我們的罪在洗禮時已經全被除淨，而不是藉著洗腳除罪；若是要等到洗腳罪才得赦，洗禮的功效就被打折扣了。基督徒應該時常實行「彼此洗腳」的聖訓，這才是主耶穌的吩咐。

奧古斯丁（Augustinus）在米蘭的時候，熟悉了洗腳的實踐情況，並為我們留下了珍貴的報導。他說，有些人不願在受洗的當天領受洗腳，免得洗禮的效果受損；有些人為了避免被濫用的危險，而乾脆從教會的聖禮項目中刪除洗腳。但是還有人繼續實行洗腳（ep.55,3D〈CSEL 34,2,207 F〉）。

公元306年，在西班牙本土所舉開的第一次大公會議 Das Konzil Von Iberis（Cn.48〈2,8 Bruns〉），曾經對洗腳的聖禮性提出討論。最後在決議文 Kanon 48條中，禁止主教及教士給新受洗的人洗腳（一次聖禮性的洗腳），也就是受洗者不再接受主教或任何神職人員的洗腳。從此之後，在西班牙的基督教會中，再也找不到實行洗腳的痕跡了。

到了卡洛林時代（Karolingische Periode 768-814），由羅馬所頒行的崇拜規條，在

各地教會強制執行，因而在法國地區所實行的洗腳禮漸漸消失。到了第十一、二世紀，洗腳禮在愛爾蘭地區的教會，也杳然無蹤了。但是謙卑服事的多次「彼此洗腳」（約十三14），在修道院及虔誠派的基督教團體中，目前仍然在實行，而沒有被廢除。

上列的歷史資料告訴我們六件事：其一，使徒們一致認定，主耶穌所施行的洗腳是一種聖禮，與洗禮有「相關性」，並且把這個聖禮傳到安提阿。其二，米蘭大主教 Ambrosius 不顧忌反對浪潮，竭力主張洗腳的「聖禮性」效果。其三，洗腳禮具有除淨罪愆的功效，即受洗後的小過犯；並不是說，洗禮沒有完全的除罪功效。其四，洗腳乃屬於洗禮的一環，在施行洗禮之後，接著為受洗者舉行洗腳禮。其五，西班牙的教會之所以會廢除聖禮性的洗腳，乃依據公元306年在西班牙舉開的第一次大公會議之決議。其六，聖禮性的洗腳，在法國地區，消跡於第八、九世紀；在愛爾蘭地區，則消跡於第十一、二世紀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因為洗腳禮乃屬於洗禮的一環，所以新約聖經從未記載使徒時代那些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何時接受洗腳禮。同樣的道理，在本會受洗的同靈，每逢作蒙恩見證的時候，無論在文字上或口頭上，也都只說何時受洗，而沒有人說何時受洗腳禮。由此可知，新約聖經上沒有記載第一世紀的信徒何時受洗腳禮，並不能成為使徒不認為洗腳是「聖禮」之根據。

